

珠海市水务局

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 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为扎实推进珠海市斗门区水库移民强监管工作，促进规划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强对移民项目的实施管理，坚决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水电移〔2017〕360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国家、广东省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规定，我局拟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工作。主要开展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辅助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资金绩效评价及问题整改等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性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相关材料的整理上报，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并顺利通过上级考核。

（2）辅助开展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评估。聚焦移民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文件制定、人口核定管理、后期扶持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档案规范管理及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组织开展实地调查与资料复核，梳理提出优化整改建议。

（3）编制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及总结报告。一是开展 2025 年度动态跟踪与全过程评估；二是系统梳理“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科学提出“十五五”工作建议；三是对珠海市水库移民工作开展二十年全面复盘，总结全市二十年水库移民工作成效。

（二）工作要求

（1）技术支撑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参加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及《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大纲》。

（2）技术支撑单位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调查与评估工作：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赴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开展现场调查、资料复核与评估工作，完成珠海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调查与评估任务；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协助我局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考核评价等有关工作；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珠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三）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据实调整。

三、供应商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采购方式

通过省中介超市平台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

五、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实施项目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劳务费、印刷费、会议费等。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监测评估及稽查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六、其它要求

（一）项目完成后，服务单位应向我单位提供相关方案报告纸质版各 8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服务单位正式向我单位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服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服务单位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服务单位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珠海市水务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